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政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既認伊之生活一時陷於困窘，即不應苛求伊須長期生活陷於困窘，始得聲請訴訟救助：又訴訟費用金額縱屬不高，惟伊須保留飲食及租金之開銷用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（原法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5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通話軟體訊息截圖、藥袋照片及高雄市苓雅區公

所函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至15頁）。惟上開通話軟體訊息記錄並未顯示日期，其內容則為抗告人片面表示其健康狀況欠佳，上開醫院藥袋照片僅足以證明抗告人曾於民國112年1月6日因腸胃不適就診領藥，上開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函文僅能證明抗告人經社會局核發急難救助，尚不足以認定抗告人均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020元之能力。況且，聲請人已於112年3月20日以信用卡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2,020元（聲請人於同年4月19日向本院遞狀陳明其係繳納本件抗告費用）之事實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抗告人既曾繳納裁判費，就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，自無從遽信抗告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